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146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某某分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负责人某某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法定代表人某某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法定代表人某某。

被执行人郑某某，男，1991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被执行人王某某，男，1990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被执行人陈某某，男，1990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静民四(商)初字第49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

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浩路 322-348 号 2 层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汪 琦

审 判 员 胡元伟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张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